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翁豪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417
傳真：037-338138
電子郵件：sam071928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銷字第1130009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7月16日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文化部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給予表揚或獎勵，業於113年7月5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。
 - 三、文化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旨揭參選簡章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站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或台灣社區通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觀光行銷科)

